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林紫彤

被告 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麟(即清算人)

被告 乘福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枝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中關於「清算人 邱垂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邱垂麟」；主文第一、二項與事實及理由欄二、原告起訴主張關於「最高限額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本金最高限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，當事人欄中被告金洹合實業股份有限之
02 法定代理人為其清算人邱垂麟，判決原本及正本將其稱謂
03 「法定代理人」誤載為「清算人」，故應予更正。又上開判
04 決主文欄第一、二項，以及事實及理由欄二、原告起訴主張
05 中(即判決書第2頁第13行、第15行)關於「最高限額」之記
06 載，因漏載「本金」二字，故應更正為「本金最高限額」。

07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09 民事第一庭

10 法 官 陳月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李佩諭